



TRUST

Auditing - Tax Consulting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6 年 1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374/2025/NĐ-CP 号法令指导就业法中关于失业保险的规定	1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营业执照税	2
3. 第 152/2025/TT-BTC 号通知指导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者的会计账簿记账工作	3
B. 指引文本	5
1. 永隆省税务局第 1539/VL0-QLDN3 号公文，关于向股东支付借款利息事宜	5
2. 税务局颁布的第 177/CT-CS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	5
3. 广义省税务局第 585/QNG-QLDN2 号公文关于驾驶培训活动增值税税收政策的指导	6
C. 其他信息	8
1. 税务局第 6471/CT-CS 号公文关于确定高新技术农业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8
2. 税务局第 202/CT-CS 号公文关于承包商税收政策	8
3. 税务局第 222/CT-CS 号公文关于土地租金政策	9
4. 税务局第 224/CT-CS 号公文关于电子发票	9

A. 新文本

1. 第 374/2025/NĐ-CP 号法令指导就业法中关于失业保险的规定

颁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缴费标准的新规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颁布第 374/2025/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就业法中有关失业保险的若干条款。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缴费标准的新规定

据此，失业保险的缴费标准规定如下：

- 劳动者按其月工资的 1% 缴纳失业保险费。

- 用人单位按参加失业保险的劳动者月工资基金的 1% 缴纳失业保险费。

+ 用人单位为由国家预算保障全部经常性经费的机关、单位、组织的，其失业保险费的全部缴费由国家预算保障，并按照国家关于预算管理分级的法律规定，列入该机关、单位、组织的年度经常性支出预算。

+ 用人单位为由国家预算保障部分经常性经费的机关、单位、组织的，国家预算保障由国家预算支付工资人员的失业保险费缴费，并按照国家关于预算管理分级的法律规定，列入该机关、单位、组织的年度经常性支出预算。其余应缴的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依照第 374/2025/NĐ-CP 号法令第 4 条第 2 款第 c、d 项的规定自行承担。

- + 用人单位为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企业、单位、组织的，其缴纳的失业保险费计入当期生产、经营、服务成本。
- + 用人单位为其他机关、单位、组织的，其失业保险费从该机关、单位、组织的活动经费中支出，并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 国家对正在参加失业保险的劳动者，其失业保险缴费按照其月工资基金的最高 1% 给予支持，并由中央财政保障。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营业执照税

2025 年 5 月 17 日，国会通过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关于若干促进私营经济发展的特殊机制和政策，其中明确规定多项税收免征政策。



根据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第 10 条关于税收、费用和规费支持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征收和缴纳营业执照规费（亦称营业执照税）。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的组织和个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颁布第 362/2025/NĐ-CP 号法令，规定并采取措施以组织和指导实施费用和规费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法令规定费用和规费的申报、征收和缴纳；费用的决算；费用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国家机关、组织在费用和规费征收、缴纳、管理和使用中的责任。

同时，废止第 139/2016/NĐ-CP 号法令关于营业执照规费的规定，以及第 22/2020/NĐ-CP 号法令对第 139/2016/NĐ-CP 号法令若干条款的修改和补充。

3. 第 152/2025/TT-BTC 号通知指导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者的会计账簿记账工作

颁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个体工商户会计账簿及会计资料保存的新规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部长颁布第 152/2025/TT-BTC 号通知，指导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的会计工作。

第 152/2025/TT-BTC 号通知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经营者。

据此，对个体工商户会计账簿及会计资料的管理和保存作出如下规定：

- 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可以选择以电子方式或纸质形式保存会计资料（发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
- 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的会计资料保存期限最低为 5 年；发票的保存期限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除第 152/2025/TT-BTC 号通知所规定的会计账簿外，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可根据自身需要补充设置会计账簿，或对会计账簿格式进行调整。新增或调整格式的会计账簿，仍须注明账簿名称、立账日期（年、月、日），并载明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代表的姓名、签名及加盖印章（如有）。
- 在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使用电子发票，且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系统支持确定其应缴纳的增值税（VAT）、个人所得税（PIT）及其他应缴税款（如有），并向纳税人进行通知的情况下，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应使用第

152/2025/TT-BTC 号通知规定的会计账簿样式，用于跟踪、记录并与税务机关通知的应纳税额进行对照、核对。

此外，规定还明确，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的代表可以自行进行会计账簿记录，或者安排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或者依法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聘请会计服务。

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的代表可以安排其生父、生母、养父、养母、配偶、亲生子女、养子女、兄弟姐妹担任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的会计人员；或者安排从事管理、经营、仓库保管、出纳以及经常负责资产购销工作的人员兼任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的会计工作。

第 152/2025/TT-BTC 号通知替代第 88/2021/TT-BTC 号通知，用于指导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者的会计制度。

B. 指引文本

1. 永隆省税务局第 1539/VL0-QLDN3 号公文，关于向股东支付借款利息事宜



企业向股东借款的情况下，如该股东为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控制的个人，或属于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第 5 条第 2 款 g 项规定的关联关系主体，且借款金额在纳税期内发生交易时不少于所有者实缴资本的 10%，则该企业与该股东被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在此情形下，企业与股东之间以 0% 利率进行的借款交易，属于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的关联交易。对于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其在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按照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执行。

在公司向作为个人的股东借款且适用 0% 利率的情况下，该放贷行为不符合市场上通常交易价格，属于第 38/2019/QH14 号税收管理法第 50 条第 1 款 d 项规定的税务机关依法核定税款的情形。股东为个人且依照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10 条规定产生资本投资所得的，其资本投资所得适用全额税率，税率为 5%。

2. 税务局颁布的第 177/CT-CS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

原则上，企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取得的收入，若既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优惠地区条件或优惠行业领域条件，又符合 2013 年 6 月 19 日颁布的第 32/2013/QH13 号法律及财政部 2014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关于盐的



生产、开采和精制活动的规定，则企业可按照规定选择适用最有利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

- + 若企业按投资优惠地区条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已满，则不得转而适用针对盐的生产、开采及精制所得的税收优惠。
- + 若企业仍处于按行业领域或投资优惠地区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间内，则可就正在享受优惠项目的剩余优惠期限，选择适用最有利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行业领域或投资优惠地区条件，或按企业从事盐的生产、开采及精制所得适用优惠）。

自 2025 纳税年度起，按照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及第 320/2025/NĐ-CP 号法令的规定执行。

3. 广义省税务局第 585/QNG-QLDN2 号公文关于驾驶培训活动增值税税收政策的指导



1. 关于增值税征税对象：

机动车驾驶培训活动属于依照机动车驾驶培训领域专门法律规定开展的教学活动，纳入建设部的国家行政管理范围；不属于教育法第 43/2019/QH14 号及职业教育法第 74/2014/QH13 号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因此，按照现行规定，该活动属于增值税征税对象。

2. 关于开具替代发票及调整发票：

- 若发现已开具的电子发票在金额、税率或税额方面存在错误，公司可选择开具电子发票对已开具错误的发票进行调整，或者另行开具新的电子发票以替代已开具错误的电子发票。公司应当依据关于电子发票调整或替代开具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对于在同一月份内，针对同一购买方，在多张发票中出现相同购买方信息或税率错误的情形，公司可按照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13 款的规定，开具一张电子发票用于调整或替代多张已开具错误的电子发票，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关于替代发票、调整发票的税务申报：在开具调整发票或替代发票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根据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13 款的规定，就被调整或被替代发票发生的原申报期进行补充申报；同时，补充申报应当遵循第 56/2024/QH15 号法律第 6 条第 6 款以及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 7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税务申报补充原则。



C. 其他信息

1. 税务局第 6471/CT-CS 号公文关于确定高新技术农业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对于高新技术农业应用企业项目的补充部分，仅可按照原初投资项目中适用的高新技术农业企业优惠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且仅适用于剩余的优惠期限。



若企业选择按照高新技术农业应用企业的优惠条件享受税收优惠，在该优惠条件对应的优惠期限届满后，不得转而适用农产品加工活动适用的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自 2025 纳税年度起，按照 2025 年 6 月 14 日颁布的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以及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第 320/2025/NĐ-CP 号法令中关于细化若干条款及组织实施、指导执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

2. 税务局第 202/CT-CS 号公文关于承包商税收政策



同意关于向外国承包商核发税号，以按照应税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方法缴纳企业所得税(CIT)的提议；据此，在实际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外国承包商应当依据其与投资方已签订的承包合同，申报并缴纳承包商税（即针对机械设备及其配套服务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3. 税务局第 222/CT-CS 号公文关于土地租金政策

2025 年应缴土地租金减免 30% 的政策，按照第 230/2025/NĐ-CP 号法令第 6 条的规定执行；其中，该条规定适用于以下情形：土地使用者不属于免征、减免土地租金的对象或者已届满免征、减免土地租金期限的情形，以及土地使用者正在按照土地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享受土地租金减免的情形。



4. 税务局第 224/CT-CS 号公文关于电子发票

原则上，发票应在同一发票符号和发票号码样式符号下，按照从小号到大号的顺序连续开具。电子发票系统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同一销售方（仅有一个纳税人识别号），在同一发票符号和发票号码样式符号下，仅存在一张发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 : 0283 500 4494 **网站:** 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 : 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 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

Ms. My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